

童蒙文化研究

(第二卷)

TONGMENG WENHUA YANJIU

主 编 金滢坤
副主编 施克灿 张平仁



人 民 出 版 社

童蒙文化研究

(第二卷)

TONGMENG WENHUA YANJIU

主 编 金滢坤
副主编 施克灿 张平仁

责任编辑:宫 共

封面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童蒙文化研究.第二卷/金滢坤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7

ISBN 978-7-01-017953-7

I. ①童… II. ①金… III. ①儿童教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G6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5686 号

童蒙文化研究

TONGMENG WENHUA YANJIU

第二卷

主编 金滢坤

副主编 施克灿 张平仁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388 千字 插页:1

ISBN 978-7-01-017953-7 定价:6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由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上海宝山明心讲堂书院提供出版资助
主办：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童蒙文化专业委员会

首都师范大学史学丛书编委会

主任：郝春文

委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金寿福	李华瑞	梁景和	梁占军	刘 城	刘乐贤
史桂芳	宋 杰	郗志群	徐 蓝	晏绍祥	袁广阔
张金龙	赵亚夫				

《童蒙文化研究》编委会

顾问（按音序排列）李学勤 张希清

编委会主任 徐 勇

编委会委员（按音序排列）

陈 来 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

杜成宪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系主任、教授

[日]高田时雄 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研教授、复旦大学历史系特聘教授

郭 娅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韩 昇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日]荒见泰史 日本广岛大学综合科教授

金滢坤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美]李弘祺 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海峰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院长、教授

王凌皓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王子今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

王三庆 台湾成功大学文学院教授

徐 勇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杨秀清 敦煌研究院研究员

郑阿财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所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南华大学文学系教授

郑千山 《云南日报》文艺部主任编辑

朱凤玉 台湾嘉义大学中文系教授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童蒙文化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合影



2015年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童蒙文化专业委员会委员郝春文、李学勤、张希清、李世愉、金滢坤（自右起）在成立大会上



2016年8月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童蒙文化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国际学术研讨会合影



2017年4月童蒙文化专业委员会名誉会长张希清教授(中)与徐勇会长(左)和金滢坤秘书长合影

目 录

论 文

从秦汉的墓葬资料看“以吏为师”制度·····	陈中龙 杜思慧 3
唐代家学与童蒙教育·····	金滢坤 17
晚唐文士张球及其兴学课徒活动·····	杨宝玉 38
吐鲁番出土《千字文》叙录·····	张新朋 55
敦煌蒙书饮食知识系统与敦煌饮食的特殊性·····	高启安 73
王令《十七史蒙求》编纂及其训蒙理念探讨·····	高 远 李桂芹 89
贺瑞麟与养蒙书·····	田建荣 106
明清杂字教材对当前新童蒙读物编写的启示·····	顾月琴 116
《弟子规》的意蕴与意义·····	徐 梓 127
《弟子规》用于启蒙教育的思辨性探讨·····	里 京 139
晚清民国时期《弟子规》传播述略·····	宗 亮 145
“山川大地”与青少年君子人格培养·····	雷 博 俞菁慧 157
理解：古代童蒙学习的重要方法·····	张平仁 171
浅谈近五年童蒙读物的变化趋势·····	王功玲 马 晶 路随通 192
由《启童说约》看越南童蒙教育的改变·····	耿慧玲 203
越南《幼学五言诗》初探·····	刘怡青 徐筱妍 232

博士生论坛

唐代童蒙教育中的劝学思想·····	常荃心 259
唐代女子教育研究·····	景凤安 277
敦煌写本《上大夫》相关问题研究·····	任占鹏 292
传记史料中的晚清传统童蒙读物研究·····	潘 帅 308

书 评

《诗学正蒙——明代诗歌启蒙教习研究》评介·····	常志浩 325
---------------------------	---------

综述与咨讯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童蒙文化专业委员会第二届 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刘毅超 337
2016 年童蒙文化研究论著目录·····	贾瑞芳 刘素红 347
宋辽夏金元童蒙文化研究目录·····	冯 强 364
《童蒙文化研究》征稿启事·····	400

从秦汉的墓葬资料看“以吏为师”制度

李学勤 著 李 零 校

论 文

摘要：秦汉墓葬资料中，除少数特殊情形外，一般均无文字，这反映了秦汉时期“以吏为师”制度的普遍性。秦汉时期，文字的使用范围非常有限，只有少数人才能掌握文字，因此，文字的使用范围非常有限。秦汉时期，文字的使用范围非常有限，只有少数人才能掌握文字，因此，文字的使用范围非常有限。秦汉时期，文字的使用范围非常有限，只有少数人才能掌握文字，因此，文字的使用范围非常有限。

从秦汉的墓葬资料看“以吏为师”制度*

陈中龙 杜思慧**

摘要：秦汉墓葬常出土法律文书，此类文书与一般的个人著作有其不同处，最大不同点在于法律都是由官府制定，所以即使是随葬的法律文书，其抄录的原件也是从政府单位而来。在秦汉墓葬中常出现法律文书，似乎表示若墓主本身是基层官吏，则基层官吏有权或在政府的许可下，将自己使用或抄录备用的律令文书带回家中；若墓主不是官吏，则表示秦汉政府的律令文书，可供一般民间抄录并携回家中。随着墓葬不断出土，法律类文书也陆续增加，本文的目的为尝试解释秦汉墓葬中的法律文书和“以吏为师”制度的关系为何，通过统计与分析，说明二者之间存在的可能联系。

就考古的发掘而论，遗址与古井出土者多属官署档案，出土数据丰富且多元，不局限于法律类而已。墓葬中的出土资料，可再以墓主的社会地位区分之，目前所见贵族阶层的陪葬物多为古籍佚书，少有法律类文书，但秦汉律令之出土，却多集中于基层官吏的墓葬。墓葬之随葬品当与墓主生前的职务、社会地位、喜好有关，因此基层官吏将其日常使用之律令文书随葬，应容易理解。只是基层官吏除了将律令置于身旁以备办公需求外，在“欲学法令，以吏为师”的制度下，这些律令或许还在此制度下作为教材，供“学室”中学童的学习之用。

* 本文为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童蒙文化史研究”(16ZDA121)阶段性成果之一。

** 作者简介：陈中龙，台湾朝阳科技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杜思慧，台湾苗栗县明仁国中教师兼辅导主任。

关键词：秦汉；以吏为师；墓葬

一、问题缘起

秦汉墓葬常出土法律文书，如著名的湖北云梦睡虎地第11号墓与湖北江陵张家山247号墓，都伴随出土秦汉时期的律令资料，这类法律文书是从政府单位而来，不是墓主的私人著作，亦非社会中的一般书籍，因此在中国历代墓葬的陪葬物品中是一项特色。法律类文书与一般的个人著作有其不同处，最大不同点在于法律都是由政府制定，所以即使是随葬的法律文书，其抄录的原件也是从政府单位而来。既然法律文书的来源在政府单位，则在秦汉墓葬中常出现此类文书，似乎表示若墓主本身是基层官吏，则基层官吏有权或在政府的许可下，将自己使用或抄录备用的律令文书带回家中；若墓主不是官吏，则表示秦汉政府的律令文书，可供一般民间抄录并携回家中，否则无法解释为何目前所见秦汉墓葬常出土法律类文书。

1975年睡虎地秦简出土后，对于墓葬中法律文书的性质，引发不少讨论，其中张金光的《论秦汉的学史制度》一文，^①认为此类文书都是秦时“以吏为师”下的“训吏教材”，甚至其中的《日书》也是官吏“民间庶务应酬知识”的学习材料，张文颇发人深省。随着墓葬不断出土，法律类文书也陆续增加，本文的目的为尝试解释秦汉墓葬中的法律文书和“以吏为师”制度的关系为何，通过统计与分析，说明二者之间存在的可能联系。

① 张金光：《论秦汉的学史制度》，《文史哲》1984年第2期。后收入其《秦制研究》第十章《学史制度——兼与汉比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709—742页。另外，黄留珠《“史子”、“学室”与“喜掄史”——读云梦秦简札记》（《人文杂志》1983年第2期）也指出墓主喜与史子、学室有密切关系。

二、“学室”之设立

西周之学出自王官，已为学者所证，章学诚《校讎通义》云：

古无文字，结绳之治，易之书契，圣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理大物博，不可殚也，圣人之为立官分守，而文字亦从而纪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故私门无著述文字。^①

章炳麟《检论·订孔》云：

古者世禄，子就父学为畴官。宜于大夫谓之宜御事师。（《曲礼》“宜学事师”，学亦作御。）言仕者又与学同。（《说文》：“仕，学也。”明不仕则无所受书。）^②

钱穆《国学概论》云：“古者治教未分，官师合一，学术本诸王官，民间未有著述，此在周时犹然。”^③钱穆更谓王官之学衰而诸子兴，开诸子之先河者为孔子，^④其后遂有九流十家之学。春秋中后期始，诸子学逐渐兴起，但春秋时官方自有其收藏文献之传统与机构。《左传·定公四年》载，卫国大夫子鱼在追述周初封建时的情况，罗列及描述鲁、晋等诸侯国分得

①（清）章学诚著，王重民通解，傅杰导读，田映曦补注：《校讎通义通解》卷一《原道第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清）章学诚著：《文史通义》（附校讎通义）卷一《原道第一》，上海书店1988年版，第52—53页。

② 章炳麟撰：《检论》卷三《订孔上》，收入《章氏丛书》，据民国六年至八年（1917—1919）浙江图书馆校刊本影印，第538页。

③ 钱穆：《国学概论》，（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9页。

④ 钱穆：《国学概论》，第34页。

之田土疆域、殷民六族七族姓氏、礼器、备物、典策、官司彝器等，如数家珍。详细叙述一千余年前的事件，必有可靠之文献依据。《墨子·明鬼》叙述齐地用神羊裁判的故事，并说此事“著在齐之《春秋》”。此《春秋》应是经过整理的文献资料。故虽诸子百家兴起，官方仍有典藏与整理文献之机构。

晚周之学术分类，尚有三种，《庄子·天下》篇论古之道术散于天下曰：

其明而在数度者，旧法世传之史，尚多有之。其在《诗》、《书》、《礼》、《乐》者，邹鲁之士，缙绅先生，多能明之。其数散于天下，而设于中国者，百家之学，时或称而道之。^①

则周季之学，类别为三：官史一系。《诗》《书》《礼》《乐》，即鲁人儒书为一系。诸子百家为一系也。《诗》《书》《礼》《乐》，亦古代官书传统，与官史同为古文。诸子百家，则多晚出今文。^②

爰至秦统一六国后，为禁议论而塞私学，遂有“焚书令”之出。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李斯建议云：

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制曰：“可。”^③

焚书令之主旨在禁止“鲁人儒书”及“诸子百家”于民间活动之可能性，但对于治理国家不可或缺，且为商鞅以来建立之法家传统，并不在禁止之内。为延续法家传统，遂有“欲学法令，以吏为师”之规定；学的内容为

①（清）郭庆藩辑，王孝鱼整理：《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067页。

② 钱穆：《国学概论》，第74页。

③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55页。

“法令”，学习的对象是“吏”。“以吏为师”的学习内容，似乎限于“法令”一项，法令之外，不在“以吏为师”的学习范围。“以吏为师”学“法令”若自始皇三十四年开始执行，则应有其配套做法以推行，其中设立“学室”是为重要措施。

秦时中央与地方皆设有“学室”，作为培养与教授专业知识的场所。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内史杂》云：

非史子毆（也），毋敢学学室，犯令者有罪。^①

秦时规定只有史的儿子可以到专门培养的学室中去学习，学室的学童是史的儿子，使之看似并非学习法令的场所。但此条规定于《内史杂律》，因其为“内史之杂律”，并非内史的专属法规，而是内史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定，^②因此学室虽可能设于内史之中，^③但史子可能只是其中的一种学童，其他专业知识的学童也应于学室中学习。《二年律令·史律》云：

史、卜子年十七岁学。史、卜、祝学童学三岁，学讎将诣大（太）史、大（太）卜、大（太）祝，郡史学童诣其守，皆会八月朔日试之。^④

此条规定中的“史”“卜”“祝”三种学童，应都在学室中学习。《史律》的规定只见学童，不见学室，故李学勤以为：“施行专业培养的‘学室’制度已不复存在，而是由对学童的一般教育来取代了。”^⑤但《说文》及《艺文

① 《秦律十八种·内史杂》第191简，释文第64页。

② 陈中龙：《从古籍中的“杂篇”看秦汉〈杂律〉的篇目问题》，《止善》第20期。

③ 游逸飞：《太史、内史、郡——张家山〈二年律令·史律〉所见汉初政区关系》，《历史地理》2012年第26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56—258页。

④ 《二年律令·史律》，载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第474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96页。

⑤ 李学勤：《试说张家山汉简〈史律〉》，载《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文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6—57页。

志》所引汉律都记有“学童”，^①《艺文志》更直言“萧何草律”，^②因此在秦汉之际若对史、卜学室进行改变，似乎不符当时的政治局势。所以《说文》《艺文志》及《史律》所见之“学童”，应指“学室”中之学童，称“学室”中的学习者为“学童”，在解释上并无不妥之处。

秦时地方政府亦设学室，里耶秦简 14—18 正：

廿六年七月庚辰朔乙未，迁陵拔谓学俳：学童拾有鞠，与狱史畸微执，其亡，不得。上奔牒而定名事里。它坐亡年月日，论云何，[何]辜，赦或覆问之，毋有。与狱史畸以律封守上牒。

14—18 反：

七月乙未牢臣分戡以来 / 亭手。畸手。

15—172 正：

廿六年七月庚辰朔乙未，学俳亭敢言之：令曰童拾□史畸执定言。今问之，毋学童拾。敢言之。□

15—172 反：

即令守□行□^③

① 《说文解字·序》云：“《尉律》：学童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史），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或不正，辄举劾之。”

② 《汉书》卷三〇《艺文志》小学家云：“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720—1721 页）

③ 张春龙：《里耶秦简中迁陵县学官和相关记录》，载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出土文献》第 1 辑，中西书局 2010 年版，第 232—234 页。